

## 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04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102年0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29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 一、本院為提昇學生之專業素養、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發揮本院特色，達成教育目標，依本校「國立金門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院長、各系所主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為本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教師代表：由各系推選教師代表一人。  
學生代表一人，由各系系學會互推代表一人。  
專家學者代表一人：院長得視議案需要，邀請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等相關人員為臨時委員，唯臨時委員總人數以三人為上限。  
以上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如有特殊情況，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本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 (二)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
  - (三)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 五、本會會議應經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總人數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